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价格〔2022〕121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住宿费标准的复函

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提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收费标准的函》（安县教〔2022〕32号）收悉。根据省发改委、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的通知和安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住宿成本监审报告》，结合该校近三年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宿舍（每房间不超过8人）住宿费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执行。

学生宿舍室内设施包括：空调、地暖、双层床、照明灯、柜子、独立卫生间洗澡间等，每层楼配3名管理员，负责学生管理及环境卫生等。空调、地暖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运行，满足学生对宿舍环境温度正常需求。

二、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未经批准不得增加其他收费项目，不得跨学年收费，不得在住宿费以外重复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收费前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该收费标准自2022年秋季开学时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